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務 人 徐志鵬

代 理 人 陳國瑞律師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徐志鵬自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同條例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可參。再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

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；本條例施行前，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，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，準用前2項之規定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、第9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早年投資失敗，積欠債務，目前沒有工作，每月收入僅有國民年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,124元，故無法清償債務。在消債條例施行後，聲請人已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，以書面向鈞院聲請調解，因聲請人無法負擔任何協商方案，以致調解不成立。又聲請人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、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車輛異動登記書、行車執照、存摺內頁等為證，應堪採認。
- (二)、本院衡以依聲請人所陳報對金融機構負有3,303,000元之無擔保無優先債務（債權人陳報債權總額為53,118,405元），且聲請人目前無工作收入，僅靠每月領取國民年金4,124元。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7,226元（三餐4,500元、手機及電話費800元、健保費426元、油錢1,500元），尚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金額，應予准許。承上，聲請人每月收入4,124元，尚無法支付每月生活必要支出7,226元，難認聲請人得以負擔還款金額，堪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故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，而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清算之要件等情，應屬有據。
- (三)、綜上，聲請人既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自應允其於消債條例施行後，選擇以清算型之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，藉以妥適

01 調整聲請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
02 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，並謀求聲請人經濟生活之重建復
03 甦機會。此外，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
04 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
05 人聲請清算，與法尚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
07 生或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本件
08 清算之聲請，業經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，爰依前揭規
09 定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婉玉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4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上午11時公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6 書 記 官 方澄晴